

# 云南省财政厅

---

云财库函〔2020〕1号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相关工作，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保证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直达资金标识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直达资金文件印发后，资金管理部门务必在一个工作日内送达国库，确保资金的及时调拨。同时，要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拨付及预算执行进度。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监控，进行全程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二、强化资金调度保障

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直达资金中地方一般债券（2020年新增部分）维持原有债券资金管理方式下达，养老保险中

---

央调剂基金通过社保基金专户单独调拨，其他惠企利民资金已提前下达并纳入正常调度均衡拨付，不再纳入单独调拨资金范围。对一般公共预算中的正常转移支付部分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特殊转移支付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抗疫特别国债支出等三项资金实行单独调拨。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直达资金调拨管理，比照省级做法将直达资金及时拨付到基层财政部门，强化资金保障力度。

### 三、规范会计核算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修订后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类做好中央直达资金会计核算工作，确保直达资金收支科目使用的准确性。按要求建立使用台账，对直达资金的项目名称、下达文号及金额进行详细记录，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做好对基层预算单位直达资金的核算指导工作，建立直达资金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 四、加强数据统计上报

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统计报送工作，全面反映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结果。结合直达资金台账，按照直达资金项目和预算下达文件明细列示填报“直达资金调拨基层财政情况表”，按照新增设的抗疫特别国债收支科目，认真做好抗疫特别国债支出旬报表编报工作，并于每月11日、21日以及月度终了2日内（节假日顺延），随旬月报汇总报送省财政厅。

附件：《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便函〔2020〕387号

## 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现就切实做好纳入直达机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简称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组织预算执行。**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2020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

**二、直达资金要单独调拨定期对账。**财政部根据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对直达资金按照现行调度方式实行单独调拨，并以财库便函形式，告知省级财政部门所对应的预算指标信

息。省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当好“过路财神”、不做“甩手掌柜”的要求，比照上述做法及时将直达资金拨付到市县基层，并按旬将资金拨付市县基层情况随旬月报汇总报送财政部。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财政预算、国库、部门预算管理处室之间，以及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应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三、直达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直达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财政国库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四、做好直达资金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工作。**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财政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对此前已经下达的直达资金，应抓紧发文调整



明确直达资金项目和金额，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对此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要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各地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国库支付系统，确保系统满足直达资金各项管理要求。要着力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不改变现行程序和做法，不增加新的审核审批环节，促进直达资金尽快拨付到位产生效益。要立足各自职能，加强上下级财政之间、同级财政处室之间以及财政与审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

